

雲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4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012 號令公布制定

(原名稱：雲林縣房屋稅稅率自治條例)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9110000023 號令公布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36004691 號令公布修正名稱及全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：

一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。

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三；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二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施行。